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委任執行董事**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陳海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

本公司已就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多項因素(如彼之資歷及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務；( )陳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

主席  
譚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鑫先生(主席)、王鈞澤先生及陳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